

# 天津市气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机构	承办机构	法定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收费依据和标准	备注
一	行政许可	共 6 项									
1	行政许可	气象台站迁建审批	天津市气象局	观测与预报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十二条；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3 号）第十八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八条 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第 30 号令）第三条	1. 受理责任 2. 审查责任 3. 决定责任 4. 送达责任 5. 事后监管责任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 17 号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3 号）第二十三条。4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5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20 个工作日	否	
2	行政许可	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	天津市气象局	观测与预报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3 号）第十七条	1、受理责任 2、审查责任 3、决定责任 4、送达责任 5、事后监管责任 6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 17 号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3 号）第二十三条。4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5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20 个工作日	否	
3	行政许可	除电力、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第 377 项；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70 号）第二十四条；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）第二十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二十二條；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）第三条	1. 受理责任 2. 审查责任 3. 决定责任 4. 送达责任 5. 事后责任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 17 号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70 号）第四十三条。4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5.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）第三十二条。6. 其他问责依据。	事业单位、企业	20 个工作日	否	
4	行政许可	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第 378 项；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70 号）第二十三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二十条；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）第二条	1、受理责任 2、审查责任 3、决定责任 4、送达责任 5、事后监管责任 6、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 17 号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）第三十四条。4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5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0 个工作日；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0 个工作日	否	
5	行政许可	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第 376 项； 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第 9	1、受理责任 2、审查责任 3、决定责任 4、送达责任 5、事后监管责任 6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 17 号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	事业单位、企业	20 个工作日	否	

					号令) 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; 《天津市燃放气球管理办法》 第六条、 第七条、第八条	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			
6	行政许可	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	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(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) 第三十三条;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 号) 附件 2《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》(一)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; 《燃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9 号令) 第十三条; 《天津市燃放气球管理办法》 第十六条	1、受理责任 2、审查责任 3、决定责任 4、送达责任 5、事后监管责任 6、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 17 号) 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燃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) 第三十条。4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5. 其他问责依据。	事业单位、企业	2 个工作日	否	
二	行政处罚	共 24 项									
1	行政处罚	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五条;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23 号) 第二十四条; 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令) 第十三条;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 第二十四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23 号) 第二十三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2	行政处罚	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五条;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23 号) 第二十五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3	行政处罚	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六条; 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28 号令) 第二十六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4	行政处罚	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) 第二十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) 第二十三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5	行政处罚	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 13 号) 第二十一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 13 号) 第二十三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6	行政处罚	非法发布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八条;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70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
		处罚			号)第四十六条; 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)第十二条; 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)第十四条;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九条; 《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三十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;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条	责任5、决定责任6、送达责任7、执行责任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7	行政处罚	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、预警信号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八条;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四十六条; 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16号)第十四条; 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26号)第十二、十四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;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条	1、立案责任2、调查责任3、审查责任4、告知责任5、决定责任6、送达责任7、执行责任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8	行政处罚	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27号)第十八、十九条;	1、立案责任2、调查责任3、审查责任4、告知责任5、决定责任6、送达责任7、执行责任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9	行政处罚	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)第十六条	1、立案责任2、调查责任3、审查责任4、告知责任5、决定责任6、送达责任7、执行责任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10	行政处罚	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4号令)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	1、立案责任2、调查责任3、审查责任4、告知责任5、决定责任6、送达责任7、执行责任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11	行政处罚	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为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七条;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四十五条;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)第三十五条;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;	1、立案责任2、调查责任3、审查责任4、告知责任5、决定责任6、送达责任7、执行责任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
					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条					
12	行政处罚	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、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；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）第三十二条；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）第三十四条。4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13	行政处罚	违反防雷资质管理规定等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0号）第四十五条；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）第三十三、三十四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二十二條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《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国气象局令25号）第二十九条。4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14	行政处罚	违反防雷装置安装、设计、施工、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0号）第四十五条；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）第三十五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15	行政处罚	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）第三十五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16	行政处罚	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8号）第十九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十五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； 《天津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8号）第二十条。4.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

					十八条						
17	行政处罚	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48号)第十九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十五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； 《天津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條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條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48号)第二十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18	行政处罚	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八条； 《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)第十八条； 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27号令)第十八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19	行政处罚	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)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《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)第二十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20	行政处罚	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)第十八条； 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)第二十一条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21	行政处罚	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)第二十六、二十七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條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)第三十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22	行政处罚	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(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371号)第四十三条； 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)第二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條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任 3、审查责任 4、告知责任 5、决定责任 6、送达责任 7、执行责任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)第三十条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23	行政处罚	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	天津市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	1、立案责任 2、调查责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	公民、法人	无	无	

		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	气象局		八条;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)第三十九条; 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)第二十四条;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)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;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)第三十、三十二条; 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30号令)第二十二条;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)第三十三条	任3、审查责任4、告知责任5、决定责任6、送达责任7、执行责任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及其他组织				
24	行政处罚	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	天津市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九条;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)第四十条;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)第三十二条;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)第三十一条; 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)第二十五条; 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30号令)第二十二条;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)第三十四条	1、立案责任2、调查责任3、审查责任4、告知责任5、决定责任6、送达责任7、执行责任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3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	无	无		
三	行政强制	共1项										
1	行政强制	限期恢复原状、限期拆除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执法机构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1.催告责任2.决定责任3.执行责任4.事后监管责任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。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。3.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	无	无		
四	行政确认	共1项										
1	行政确认	雷电灾害鉴定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	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)第二十四条	1.组织调查责任2.组织鉴定责任3.送达责任4.事后监管责任5.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2.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	无	无		
五	行政奖励	共1项										
1	行政奖励	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	市人民政府	天津市气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七条; 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七条;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九条; 《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八条	1、制定方案责任2、组织推荐责任3、审核公示责任4、表彰责任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	1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2.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个人	无	无		

						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	
六	行政检查	共 11 项									
1	行政检查	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应急减灾处、观测与预报处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23 号) 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條;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 第四条; 《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 第十九条	1. 检查责任 2. 处置责任 3. 事后管理责任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23 号) 第二十三条。5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其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	无	无	
2	行政检查	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观测与预报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 第五条; 《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第 34 号令) 第三条	1. 检查责任 2. 处置责任 3. 事后管理责任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无	无	
3	行政检查	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观测与预报处	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28 号令) 第十八条	1. 检查责任 2. 处置责任 3. 事后管理责任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无	无	
4	行政检查	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观测与预报处	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13 号令) 第十四条;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) 第六条; 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) 第十七条; 《气候可行论证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18 号令)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	1. 检查责任 2. 处置责任 3. 移送责任 4. 事后管理责任 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涉外单位	无	无	
5	行政检查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观测与预报处、应急减灾处	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26 号令) 第四条第二款; 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27 号令) 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二款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、第六十二条;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 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条	1. 检查责任 2. 处置责任 3. 事后管理责任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			
6	行政检查	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;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) 第四条、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;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) 第二十三、二十七条;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 第四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、第六十二条;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 第四十七、四十八条	1. 检查责任 2. 处置责任 3. 事后管理责任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。5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无	无	
7	行政检查	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	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) 三十八条第三款;	1. 检查责任 2. 处置责任 3. 事后管理责任 4. 其他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	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	无	无	



					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； 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条	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。	其他问责依据。				
8	行政检查	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 气象局	政策法规 处、应急 减灾处	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48号)第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条例》第四条； 《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十四条； 《天津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五 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 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 十八条	1.检查责任 2.处置责任 3.事后管理责任 4.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六十条。3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事业单位、 企业、社会 组织	无	无	
9	行政检查	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 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 督管理	天津市 气象局	政策法规 处	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 第33号令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1.检查责任 2.处置责任 3.事后管理责任 4.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六十条。3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	无	无	
10	行政检查	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 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 气象局	政策法规 处、应急 减灾处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70 号)第七条	1.检查责任 2.处置责任 3.事后管理责任 4.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六十条。3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学校	无	无	
11	行政检查	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	天津市 气象局	执法机构	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 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條； 《天津市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 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、 第六十二条；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、四 十八条	1.检查责任 2.处置责任 3.事后管理责任 4.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许可法》七十三条。2.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六十条。3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公民、法人 及其他组织	无	无	
七	其他行政 权力	共8项									
	(一)年 检	共1项									
1	其他类	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 的高射炮、火箭发射装置的年 检	天津市 气象局	政策法规 处、应急 减灾处、 市人工影 响天气办 公室	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348号)第十七条	1.受理责任 2.审查责任 3.检测责任 4.决定责任 5.送达责任 6.事后监管 责任 7.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 的责任。	1.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 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《气象行政许可实 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17号令)第三十六条、第 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》。4.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 单位、企业、 社会组织	无	无	
	(二)备 案	共2项									
2	其他类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	天津市 气象局	政策法规 处、应急 减灾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 27号令)第七条第二款	1.受理责任 2.审查责任 3.决定责任 4.送达责任 5.事后监管责任 6.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要求应履行的责任。	1.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 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《气象行政许可实 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17号令)第三十六条、第 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》。4.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 单位、企业、 社会组织	无	无	
3	其他类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	天津市	政策法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	1.受理责任 2.审查责任	1.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	机关、事业	无	无	



		测站(点)备案	气象局	处、观测与预报处	令第27号)第十五条	3. 决定责任 4. 送达责任 5. 事后监管责任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。	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17号令)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		
	(三) 审核转报	共1项									
4	其他类	涉外气象探测站(点)设立的审核转报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观测与预报处	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13号令)第九条	1. 受理责任 2. 审查责任 3. 决定责任 4. 送达责任 5. 事后监管责任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17号令)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无	无	
	(四) 其他	共4项									
5	其他类	汇交、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观测与预报处	《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12号令)第十五条第一款	1、受理责任 2、审查责任 3、决定责任 4、送达责任 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17号令)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无	无	
6	其他类	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观测与预报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四条; 《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十六条	1. 受理责任 2. 审查责任 3. 决定责任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。2. 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17号令)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3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4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无	无	
7	其他类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服务信用评价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、应急减灾处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27号令)第十三条	1、征集责任 2、公示责任 3、事后监管责任 4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2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无	无	
8	其他类	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	天津市气象局	政策法规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二条	1. 受理责任 2. 审查责任 3. 决定责任 4. 送达责任 5. 事后责任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2.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3. 其他问责依据。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无	无	